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上述议案并了解相关背景后，我们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并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势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该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效益预期等其他计划均不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对被提名的八位董事候选人邬建树、王斌、吴伟锋、潘孝勇、蒋开洪、周

静尧、王民权、周英（其中：周静尧、王民权、周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八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邬建树、王斌、吴伟锋、潘孝勇、蒋开洪、周静尧、王民权、周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静尧、王民权、周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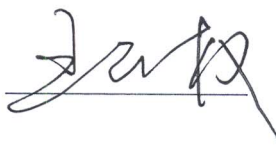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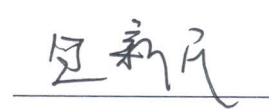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7 年 9 月 27 日